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4〕51号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2024年度电网工程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白水县2024年度电网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白水县2024年度电网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2024年度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如期开工，满足白水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新能源消纳需求，提高电力保障能力。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决策部署，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坚强智能电网，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规划管理，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确保电网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该工程起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止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途经陕西、河南、安徽三个省，线路全长约1070公里，其中陕西境内244公里，铁塔487基。其中渭南段起自我县北塬镇，终点为华阴市罗敷镇，145公里，铁塔297基。渭南白水段22.22公里，铁塔41基，沿线经过北塬、史官及西固3个镇。工程已于2024年6月26日正式开工。

（二）陕北—关中750千伏第三输电通道工程

该工程渭南段线路起于渭南市白水县东坡里洼村，止于西安

市蓝田县北嘴村南侧的西安东750千伏变电站。渭南境内新建架空线路长度2*151公里，铁塔328基，沿线经过白水、澄城、蒲城、大荔、华州、临渭6县区。其中白水县境内2*18.34公里，铁塔41基，沿线经过西固、史官2个镇。项目已于2023年9月取得核准，目前施工招标已完成，计划7月份开工。

（三）蒲白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蒲白750千伏变电站，750千伏远期10回出线，本期6回；330千伏远期出线20回，本期14回。本期变电容量3×210万千伏安。站址位于白水县城西北杜康镇后洼村，站区占地12.1678hm²（183亩）。新建架空线路度175.6公里，铁塔180基（将洛川—信义双回750千伏线路π入蒲白750千伏变电站、将信义—泾渭双回750千伏线路一侧改接至蒲白750千伏变电站）。其中白水县境内18.13公里，铁塔45基，沿线经过杜康、林皋2个镇。总投资约24.8亿元。项目已于2024年4月取得核准，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内审，计划6月份完成初步设计评审，计划12月份开工。

（四）甘钟电气化铁路（渭南段）狄家河110千伏牵引变电站供电工程

甘钟电气化铁路（渭南段）供电工程是为了配合西安铁路局甘泉北至钟家村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北起包西铁路甘泉北车站，沿洛河河谷向南途径延安、铜川、渭南境内，铁路改造长度为225km，是西安铁路局2024重点工程。工程共包含4条线路，其中在白水县境内1条线路，新建刘家卓变~狄家河牵引变110千伏线路工程10.9公里，铁塔39基，沿线经过史官、雷牙2个镇。

工程已于2023年12月开工，计划8月完工，前期因线路工程青赔受阻，进度滞后。

（五）白水33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白水330千伏变电站，330千伏远期8回出线，本期4回；110千伏远期出线22回，本期16回。本期变电容量 2×360 万千伏安。站址位于白水县城东南西固镇通道村，站区占地 2.3042hm^2 （34.56亩）。新建架空线路度32.7公里，铁塔82基（澄县330千伏万泉变接入白水330千伏白水变）。其中白水县境内7.0公里，沿线经过西固镇。总投资约4.59亿元。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环评水保相关批复文件，目前正在初步设计阶段。

三、职责分工

发改局：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源、电网及电力建设会议，统筹协调特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电力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度融合，解决落实电力规划执行落地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电力走廊建设重难点问题；负责落实重大电力建设项目选址及线路通道用地，加快项目用地规划及调整工作；制定土地征迁补偿标准，指导相关镇办开展征迁补偿工作。

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恶意、非法阻碍电网工程行为。

林业局：负责配合项目单位做好永久（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协调工作及采伐证的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负责配合项目单位做好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做好环境环境监测、保护及评估等工作。

交通局（公路段）：负责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公路跨越等审批工作。

水务局：负责电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协助电网企业取得省级有关水土保持审批文件。

文旅局：负责配合指导项目单位做好文物保护、相关手续报批等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配合项目单位，协调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相关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

各镇办：负责配合项目单位，做好现场勘测、征迁、落实补偿等工作。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负责积极对接相关部门、镇（街道），做好项目现场勘测、补偿资金兑付、项目建设推进等工作。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补偿标准按照《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白水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白政发〔2021〕3号）文件执行。地面构筑物、建筑物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项目建设需临时占地的，由项目施工单位依法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标准予以补偿；施工结束后，由相关镇办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恢复原状。凡未明确补偿标准以及对补偿标准存在争议的地面附属物，按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补偿。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电网建设是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重要

支撑，是加速培育和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全县上下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加快电网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快推进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形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智能电网，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可靠的电力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白水县电力建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国网白水县供电公司总经理何红斌担任，统筹协调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各方责任，全力支撑保障白水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单位压紧压实责任，梳理任务，明确措施，主动对接协调，定期汇报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相互支持理解，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年度电网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白水县电网工程建设土地征迁补偿标准

附件

白水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费用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1	土地征收	土地	耕地	元/亩	42000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2			青苗（小麦、玉米等）		1320				
3	拆迁	果木	果园（苹果树、杏树、桃树、核桃树、花椒树、柿树、葡萄树等）	元/棵	260	盛果树			
4					200	初挂果			
5					100	未挂果			
6					30	幼苗			
7					杂树	杂树	元/棵	400	成材树
8								40	幼树
9		油菜、药材、黄花菜等		元/亩	4000				
10		建筑物	土木一类	元/平方米	660				
11			土木二类		605				
12		构筑物	简易房	元/平方米	120				
13			彩钢瓦棚		360				
14			砖石围墙	元/米	165				
15			土围墙		88				
16			水泥地面		100				
17			水窖、渗灌窖		1100				
18			新坟（三年含三年以内）	老坟（三年以上）	个/元	6000			
19						4000			
20						蓄水池	1100		
21			水表坑			550			

22	拆迁	构筑物	5 寸以下地埋塑管	元/米	22	
23			5 寸以上地埋塑管		28	
24			人饮管道		28	
25			总阀门	个/元	550	
26			电杆		550	
27			地埋电缆	元/米	22	
28			地埋电线		6	
29			地埋管出口		110	
30			机井	元/眼	12000	
31			防雹网	亩	4070	
32			水泥杆	根	110	
<p>以上未涉及到的问题统一按协议方式协商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参考白政发（2021）3 号文件执行</p>						